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定向收回 “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2年10月12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汇集团”）部分员工作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，将自筹资金委托广汇集团统一代收代付给证券公司设立“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宏广计划”），由证券公司在托管银行监督下进行专业化投资管理，参加“宏广计划”的员工委托资金只能交易广汇能源（SH600256）流通股股票并长期持有。本期“宏广计划”全部委托人范围为：截止2012年9月18日在职的广汇集团及控股公司中层以上员工共计2215人，资金总额共计564,021,400元。截止2015年9月30日增持计划完成时，“宏广计划”共持有公司股份48,700,52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93%。（内容详见2012-067号、2012-093号公告及附件）。

2015年10月12日，本期“宏广计划”员工缴款三年期限到期，增持完成日至2015年12月11日持有期满三年。经广汇集团充分征询员工持有人意见，决定向后延期三年至2018年12月11日，广汇集团保证对于继续持有“宏广计划”的员工退出及权益，仍按照原“宏广计划”管理办法延续执行。（内容详见2015-065号公告）。

2017年因金融机构监管政策变化，原证券公司管理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计划提出新的要求与标准，原员工共同持有的“宏广计划”继续延期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此新情况，经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研究决定：由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定向收回“宏广计划”帐户持有的广汇能源股份，按照原宏广计划管理办法向参与员工退付本金及相关收益，“宏广计划”帐户继续

保留。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：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“宏广计划”延期存续期前不减持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